

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106 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會 (國民教育階段教師)	106.08.03 106.08.04	承辦單位：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：三信家商、仁武特殊教育學校	承辦：教育局特教科、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協辦：三信家商輔導室、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	106.08.03 上午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106.08.04 上午：三信家商行政大樓七樓講堂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08.14 至 106.09.01	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08.14 至 106.09.05	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務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9 月 20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
4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6.09.08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	106.09.08 至 106.09.19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，9 月 15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6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06.09.20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9 月 22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7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06.09.20 至 106.09.22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（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）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
8	線上申請複審	106.09.25 至 106.09.26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6.09.23 至 106.09.28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6.09.28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1	視訊測試	106.09.29 至 106.09.30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2	鑑輔委員審查	106.10.01 至 106.10.04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3	鑑定安置會議	106.10.05 至 106.10.11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，不再另行寄送。
14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6.10.16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5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6.10.31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